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泉鲤政办〔2021〕58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鲤城区工业（产业）园区标准化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高新区管委会，常泰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为统筹推进全区工业（产业）园区标准化建设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鲤城区工业（产业）园区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

现将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王克思 区政府代区长

副 组 长：吴小纲 区政府副区长

吴超鹏 高新区党工委书记

成 员：李晓东 区政府办主任，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

黄丽芸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，区工商联党组书记、
常务副主席

吕国庆 区发改局局长

黄劲松 区教育局局长

林金苗 区科技局局长

欧阳春 区工信局局长

苏 静 区民政局局长

张一龙 区人社局局长

郑永年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

王纯宜 鲤城生态环境局局长

张智鹏 区住建局局长

许旭川 区商务局局长

谢立雄 区应急局局长

杨昌进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

林荣春 区城管局局长

张美雪 区税务局局长

张 晞 区财政局副局长

刘晓明 江南街道办事处主任

杨晶晶 浮桥街道办事处主任

王银水 金龙街道办事处主任

杜成环 常泰街道办事处主任

于璐婷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

李少霏 江南城建集团副董事长

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工业(产业)园区标准化建设工作,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。

二、领导小组内设机构

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、用地专项组、算帐专项组和监管专项组。具体如下:

(一) 综合协调组

成员:组长由欧阳春同志兼任,副组长由于璐婷同志兼任,成员包括区发改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、科技局、自然资源局和江南城建集团的分管负责同志。

职责: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;负责牵头研究、拟定工业(产业)园区标准化工作建设实施方案、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并提交领导小组审议;组织起草会议文件;协调、监督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;协调解决各成员单位在推进工业(产业)园区标准化建设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;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。

(二) 用地专项组

成员:组长由郑永年同志兼任,成员包括区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和住建局的分管负责同志。

职责:负责指导工业(产业)园区标准化建设土地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;协调、指导工业(产业)园区产业布局、功能分区和空间利用;研究提出有关工业(产业)园区标准化建设土地、规划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;负责工业(产业)园区标准化建设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事项的审查、审核、报批工作。

(三) 算帐专项组

成员：组长由张晞同志兼任，成员包括区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和税务局的分管负责同志。

职责：负责平衡、概算、汇总和分析工业（产业）园区效益、亩产和税收等财务信息，减少动态平衡资金缺口；指导属地街道建立企业“亩产效益”与财政扶持政策相挂钩机制；推动区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、国有资本向工业（产业）园区倾斜。

（四）监管专项组

成员：组长由林荣春同志兼任，副组长由区市场监管局蔡明辉同志担任，成员包括区城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应急局和鲤城生态环境局、税务局的分管负责同志。

职责：加强对工业（产业）园区实施事前、事中和事后监管，对工业（产业）园区内不符合产业准入条件、安全生产条件或环境保护条件的企业、落后产能和“散乱污”企业、“两违”房屋开展专项清理整治，确保“工业园区姓工”，严格管控落后产能项目转移入驻园区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